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7-129

债券代码：112168

债券简称：12 三维债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26 日以书面传真、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下午在杭州市滨江区火炬大道 581 号三维大厦公司 12 楼会议室准时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已于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 4 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

经此次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原 167 名调整为 163 名，限制性股票总量由原 692.50 万股调整为 690.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原 554.50 万股调整为 552.0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 138.00 万股。调整后的名单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首次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除 4 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全部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以 2017 年 12 月 6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163 名激励对象 55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2 月 7 日